**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事项清单**

**一、受理条件**

1.广元市行政辖区内经批准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房屋所有权本人及其配偶，可提取其名下住房公积金；

2.广元市行政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房屋所有权本人及其配偶，以及双方父母可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

3.在提取时已申请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且未结清的，不再受理其该套住房的提取业务。

**二、所需资料**

1.职工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如同时提取配偶的，还需配偶本人提供身份证、银行卡、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2.老旧小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实际付款的票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3.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费用分摊方案、电梯竣工验收报告、支付电梯费用的票据、《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亲属关系证明。

**三、特别说明**

1.提取时限**：**老旧小区改造的，待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1年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内；不得以该套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理提取，若另套改造及增设电梯提取，距上次提取时间须间隔满1年。

2.提取额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在个人实际出资额内只能提取一次（扣除政府奖补资金）；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就电梯建设费用（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在个人实际出资额内只能提取一次（扣除政府奖补资金）。

3.受托人办理时须出具职工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或提供经公正的授权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

职工欠缴住房公积金超过3个月的，不受理提取公积金业务。

**四、办理渠道**

公积金窗口、四川政务服务网